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連同滙盈證券，合稱「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協議於供股(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該等股東)發行3,374,95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當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各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受禁制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付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若股份持有人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可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內刊登。